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5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假	秘 書 長	葉志航 ^假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謝乾祥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簡 任 秘 書	江和妹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何文德 ^假
秘 書	林嫦娥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陳榮棋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政處處長	賴鈞敏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林彥甫代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苗藝文中心 北吳博滿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發包中心主任 陳致傑代

列席人員：黃思寧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12 月 9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 今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結束，請環保局儘速將選舉旗幟、宣傳布條、鷹架及看板等拆除，以恢復市容整潔。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各單位自行列管。

(二) 報載教育部計畫將 50 人以下之小校公辦民營，其後續之發展情形，請教育處持續追蹤了解，作為本縣學校經營發展之參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教育處自行列管。

(三) 102-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 41、42、89 繼續列管；編號 41 號通霄鎮城北里部分解除列管，其餘部分請依法裁罰。

三、民政處報告：提報本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本縣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宣誓就職暨主席、副主席選舉，因是日同為本縣縣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考量各單位主管需督導權管業務之交接事宜，是以改指派各副處(局)長擔任監誓(交)人，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參議、秘書協助鄉鎮市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

四、環保局報告：為維護環境整潔，提昇本縣觀光品質，本局訂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二)及 18 日(四)邀集苗栗工務段、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執行第 82 及 83 次「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整頓大執法」計畫，針對沿線道路

違規設攤、障礙物、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張貼懸掛噴漆等廣告定著物，依法取締或拆除，並進行道路清理維護工作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工商處、環保局儘速將選舉旗幟、宣傳布條、鷹架及看板等拆除，以恢復市容整潔。

貳、討論事項：

一、工商處提：「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訂定「苗栗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辦理成績評量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實施原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通過。

參、苗栗縣政府第 190 次治安會報。

肆、苗栗縣政府第 40 次食品藥品衛生安全業務報告。

伍、意見交換：

一、消防局報告：感謝縣長授旗、鼓舞選手士氣，本縣獲得「第 11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總成績第 2 名佳績。

二、主席：請警察局持續加強查察青少年易聚集逗留場所，避免青少年因無法抗拒誘惑誤入歧途。

陸、主席指示：

一、12 月 25 日新任、卸任縣長交接，各單位應配合準備各項交接移交事宜，以利交接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二、感謝縣府團隊過去 9 年來的支持配合，未來在新任縣長的帶領下，定可朝向嶄新的願景目標前進。

三、今年秋冬季雨量嚴重不足，為因應乾旱，請水利城鄉處及農業處未雨綢繆，儘早啟動節水措施，並加強宣導民眾節約用水。

四、近來天氣寒冷，酒後駕車情形有增加現象，請行政處、警察局加強宣導民眾共同響應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又害己。

五、針對日前民眾受傷昏倒在竹南分局旁，但慈祐醫院醫護人員卻未能即時前往協助救護問題，請衛生局實際了解查明妥處。

柒、散會：上午 8 時 25 分。